

中共四川省委 关于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 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的决定

(2024年9月20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共四川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体会议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省情实际，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进行了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定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揽四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战略擘画，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说明和重要讲话，为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上下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四川落地落实。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改革高度重视、寄予厚望，从国家战略全局赋予一系列重大改革任务。省委坚定贯彻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主动谋改革、聚力抓改革，一批长期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有效破解，一批原创性差异化改革取得显著成效，有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的关键时期，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定不移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

四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牢牢把握“六个坚持”重大原则，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和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出更多具有四川特色的原创性差异化

改革举措，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建成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四川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锚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和“七个聚焦”目标任务，深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安全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改革，着力在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城乡融合发展、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扩大向西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数字化信息化赋能经济治理等引领性改革上攻坚突破，更好担负起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四川的重大改革任务。到 2029 年，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到 2035 年，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为重点，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交通、能源、建筑、矿产等领域国有企业落实主责、做强主业，推动国资国企参与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扎实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更大力度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整合组建四川科创投资集团、四川数据集团。争取央企更多在川布局。

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和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厘清国有企业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权责边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深化企业集团总部去行政化改革，规范子公司管理，压缩管理层级。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强化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推进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强化境外投资监管。

（二）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减负赋能。开展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门槛专项治理，清理违规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坚决破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隐性门槛。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治理，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开展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治理，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开展涉企违规收费罚款专项治理，全面清理政务服务转为中介服务的事项，整治“小过重罚”等问题。开展涉企执法检查专项治理，对行政检查事项按照“一件事”集成实行清单化管理，推广“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强化日常监管，探索建立行政检查“白名单”制度。

健全民营企业全方位服务体系，强化用工、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整合组建省级融资担保集团，健全企业增信制度和融资担保服务体系，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

一步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加大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力度。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强化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推广“天府蓉易享”等做法。深化拓展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地方立法。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办法。

（三）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进川渝区域市场一体化，推动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推进西部金融中心建设，拓展川渝通办事项。深化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开展重点行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机制，深化电力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探索建立虚拟电厂规范运营机制，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加快立体化物流体系建设，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制定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政策措施，推进“一单制”“一箱制”改革，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建设全省一体化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全面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土地和矿产资源、水利资源和林草资源底数，分类推进闲置低效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推广“公物仓”等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能的做法。

(四)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工业强省制造强省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航空航天、新能源、新型显示、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构建跨区域协同推进建圈强链机制，开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质效评估，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和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建设战略性产业高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推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行中小企业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引导链主企业牵头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制造业“智改数转”赋能平台、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发展行业人工智能大模型，构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发展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

推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构建大中小企业全链条贯通式支持培育机制，强化中小企业早期创投支持，推动纳入大型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完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大企业大集团培育体系。开展促进新型工业化地方立法。

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商业贸易、文体

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升级，完善平台经济规范监管政策。推进农产品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促进电商、仓储、快递全链条产业发展。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实施“消费+”行动，构建“蜀里安逸”消费品牌体系。深化成都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积极推进首发经济，拓展消费新场景。统筹布局建设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

（五）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坚持“抓好两端、畅通中间”，尽快在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上取得更大进展。

推进县域发展能级分类提升。深化扩权强县改革，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选择 20 个左右强县（市）开展扩权赋能改革，加快建成市域副中心。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探索精简高效县域治理新模式。推进“1+20”深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深化赋予特大镇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改革。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提升城市宜居韧性智慧水平。探索符合四川实际的农业转移人口认定和统计方法。落实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

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强化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地区的要素保障。

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更大力度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通过土地流转推进连片经营，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民合作经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化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有效盘活利用农村闲置资产，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长效机制。推进县域城乡水务一体化。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进种业振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加快丘陵山区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和应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完善“农商文旅体康”融合发展机制。因地制宜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方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加强易地搬迁集中

安置点后续扶持，更大范围推广以工代赈，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部署，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完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制。优化川渝合作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成都极核功能，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健全绵阳、宜宾—泸州、南充—达州等省域经济副中心和乐山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机制，提升重要节点城市综合实力。推动川中丘陵地区四市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支持川东北经济区以工业振兴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支持广安跨省域深度融合发展，高水平建设川渝高竹新区，推进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提升飞地园区发展质量。

健全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快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振兴发展，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口支援力度。扎实开展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完善统筹协调、分析评价机制，健全先发地区、国有企业与欠发达县域结对帮扶等机制。深化东西部协作。健全民族地区人才“引育用留”机制，深化教育、医疗、科技等人才“组团式”帮扶。

深化新区开发区综合改革。支持成都高新区开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改革试点。深化新区开发区集成授权改革，有序扩大试点范围。促进开发区整合优化提升，做强优势主导产业。开展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健全新型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加强工作统筹联动，开展不当竞争问题治理。

(七)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宏观政策落实机制，加强财税金融政策协调配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金融服务质效。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健全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逐步推进省内同一税费收入在省与市（州）和扩权县、市（州）与所辖县（市、区）之间的归属和分享比例保持统一，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完善省以下支出责任划分，推动财力下沉市县，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促发展资金竞争性分配。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加快推进融资平台改革转型。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丰富数字货币应用场景。发展多元股权融资，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计划，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强金融监管协同，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积极推动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发行。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

(八)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以开放促改革，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结算中扩大人民币使用。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深化成都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支持天府新区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支持自贡建设新时代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城市。实施外国人来川便利化改革，推动川渝等地联动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构建向西开放通道平台体系。支持成都培育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加密国际航线，深化“两场一体”协同高效运营，发展全货机业务，服务打造“空中丝绸之路”。拓展国际铁路通道，加快畅通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通路，提高国际班列运营效能，构筑“1+N”集结中心枢纽体系。完善高速公路网，开拓洲际跨境公路运输通道。推进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和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建设。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赋能提质，提升国际（地区）合作园区产业集聚度。发挥西博会等平台作用，办好“中外知名企业家四川行”活动。

推进对外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拓展外国来川设领和国际友城交往。

推动外贸外资增量提质。探索贸易融合发展新模式，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推动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创新发展数字贸易，培育发展绿色贸易。建好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鼓励发展生物医药、动漫游戏等领域服务贸易。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创新“出海招商”模式，优化境外投资服务，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

三、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

(一)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深化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改革，合理划分学区范围，推动集团化办学。推进教育数字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推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优化，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发展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强化学科交叉融合，支持大院大所名企名校参与共建特色学院。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川合作办学。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打造产教融合新型载体，推动校企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推动普职协调发展，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建设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健全科教协同育人机制，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育机制，构建

基础教育、高等教育一体化贯通培养体系，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进就地就近转化。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促进民族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终身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

（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聚焦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进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

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完善国家实验室服务保障机制，推动在川全国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完善天府实验室管理办法。加快建设西部（成都）科学城，支持绵阳科技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技创新先行区，支持德阳建设高端装备科技城。改进科技计划管理，优化“揭榜挂帅”重大项目组织方式，扩大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范围，建立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强化有组织的基础研究，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投入机制。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一企一策”加大对科技创新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全面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先使用后付费

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深入实施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建立科技成果发现挖掘机制。加快中试研发体系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工程化转化平台，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建好国家科技创新汇智平台（四川）、先进技术成果西部转化中心，打造重大仪器设备军民共享平台。壮大耐心资本，分类确定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容忍度，实施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开展“股债贷保”科技金融服务试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科学普及。

（三）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集聚高地。深化国家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分类制定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加快健全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和考核机制。推进人才管理授权规范试点，进一步下放重大人才项目和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完善科技领军人才引育体系，深入实施重点人才专项。支持成都建设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强基层人才队伍，加强基层治理“头雁”队伍和专业社工队伍建设，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调整优化技工院校布局，构建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四川工匠、高技能人才，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加强“一村六员一主播”农业实用人才、人才入乡“新农人”队

伍建设，探索乡村振兴人才编制保留在本级单位、人员下沉到乡村一线。

四、全面推进政治文化社会生态领域改革

(一)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以制度体系保障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现实体现到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落实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更好发挥询问和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手段作用。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完善人大执法检查联动机制。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开展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深化“同心共建现代化四川”专项行动和“有事来协商”工作。深入推进基层民主，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办事公开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发挥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完善同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工作机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

步教育和创建。推进涉藏地区依法治理，巩固实现稳藏安康的战略要地。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四川实践，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完善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机制。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加强基层统战工作。

（二）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四川。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推进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健全“小快灵”的立法快速响应机制，完善备案审查制度，统筹立改废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修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在乡镇（街道）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优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办案责任追究制度，深化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改革。推进地方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推进天府中央法务区高质量发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深化小区依法治理。

（三）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传承发扬巴蜀文化，加快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实践新高地。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健全“理响巴蜀”融合传播机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机制，实施“蜀乡新风”行动，健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机制。加强天府融媒联合体建设，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改革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方式和优秀成果评奖机制。深化网络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强化网络空间综合治理，维护网络安全。构建以金熊猫奖、国际传播重点基地为牵引的国际传播体系。完善“扫黄打非”长效机制。

构建高品质文化供给体系。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深化城乡公共文化融合发展县域试点，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试点。实施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构建文化大数据体系，培育数字文创产业。建设“视听四川”新型传播服务体系，推进超高清视频全产业链发展。分类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深化内部改革，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健全文艺精品力作扶持奖励和组织工作机制。完善天府旅游名县管理机制，深化国有景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完善全民健身公共

服务体系，深化体教融合、体医融合，完善竞技体育多元保障体系。

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进三星堆—金沙遗址申遗，创新三苏祠博物馆、蜀道翠云廊等保护利用机制。深化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双试点”，挖掘传承地名文化，持续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四川行动，推进川渝石窟寺国家遗址公园建设。完善文物修复与保护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推进革命文物和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实施数字文物创新应用工程。健全非遗保护传承机制。

（四）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体制机制。扎实推进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衡优质配置，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化就业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发展。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深化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深化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政策，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拓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功能。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深化双拥共建，加强军人军属荣誉激励和权益保障。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和供给，开展“川居好房”建设，改革商品房预售制度。深化农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健康四川行动，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健全分级诊疗体系，打造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推行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引导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加强医疗卫生监管，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

健全“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按人口分布配置资源，推动相关公共服务随人走。完善婚假和生育休假制度，落实生育补贴制度，加强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强化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托幼一体化改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部署，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健全托底性、公益性、多样化的养老服务网络，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促进医养结合、康养结合。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规划布局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站点。加强公共服务适老化适儿化改造。

（五）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大气、水、土壤污染联防联控联治，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创新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和创建若尔盖国家公园。完善省内主要河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稳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开展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先行探索。统筹推进产业、能

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探索开展重点产品碳标识认证和碳足迹管理。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推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广绿色生活方式。推进森林“四库”建设。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化宜宾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建设。

五、完善安全发展体制机制

（一）强化国家战略腹地服务保障功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主动服务国家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着力保障粮食、能源、战略性矿产资源等供给安全。加强骨干水网工程建设和运维管理。推进科技支撑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高钒钛、稀土、锂、钾、磷、石墨等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水平，深化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建设国家天然气（页岩气）千亿立方米级产能基地，支持推动资源就地转化。

（二）健全平安四川建设长效机制。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健全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反分裂反邪教斗争一体化推进机制，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和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

障体系。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强化禁毒防艾综合防治，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健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重大风险体制机制。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优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好四川智慧政务平台，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健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制定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持续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完善志愿服务体系，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三）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改革。通过科技赋能提升监测预警能力，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安全应急领域重点技术攻关。推进区域性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全链条管理。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推进山洪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受地质灾害威胁县城综合整治。深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治理。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加快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完善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

六、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

(一) 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计划，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鲜明以实干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的选人用人导向，细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完善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和结果运用机制，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构建全覆盖基本培训体系，完善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探索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有效途径。完善党员教育管理、作用发挥机制。

(二)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深化政治生态监测预警评价。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效机制，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加强诬告行为治理。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健全巡视巡察工作体制机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健全基层监督体系，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坚定落实党中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强化全省改革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各级党委（党组）负责谋划推进本地区本部门改革，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带头干，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健全改革推进机制，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探索开展更多微改革微创新。完善改革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改革积极性，以进一步全面深化革新成效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